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中药饮片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标项一)

合同编号：LTZXYYHTYJK202501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飞鹅路利民区 14 号

签订合同时间：二〇二五 年 九 月 二十八 日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中药饮片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标项一）

合同编号：LTZXYYHTYJK2025011

采购计划号：LZZC2025-G3-01559-0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中药饮片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400-JDZB）

签 订 地 点：柳州市飞鹅路利民区 14 号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确定乙方为中药饮片及配送供应商，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订单要求，为甲方所需的中药饮片的生产或经营及配送服务。

第一条 甲方须坚持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突出药品治病救人的本质特征。

第二条 乙方按药品购销合同向甲方供应药品（采购药品明细见附表）。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质量、规格、包装须与招标采购品种的信息一致，不得更改。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药品购销合同附表（购销药品明细表）。

第三条 采购价格包含药品、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本项目货款结算按照乙方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双方确认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包括尚未履行交付的药品。

第四条 配送及供货期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足量地进行配送供货。乙方应按本次招标中标结果，备好足够数量的中药饮片，以满足甲方用药需求。所供应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甲方用药要求。并在甲方发出采购需求规定的时限内负责将足够数量的药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以满足甲方药房调剂需求。

（一）普通采购计划的送达时间：当日早上 11 点之前下发的计划，要求乙方当日下午 17 点 15 分前送达；当日 11 点之后的计划，要求供应商次日 17 点 15 分之前送达。

（二）由于甲方用药周转率高，为防止甲方中药饮片出现缺货的情况发生，要求乙方有紧急配送的能力。即甲方要求的急送药品，在早上 10 点前下发的急送计划，要求乙方当日上午 11 点 45 分前送达；而下午 15 点半前下发的急送计划，要求乙方当日 17 点 45 分前送达。

（三）在约定的配送时间内，乙方有不能按医院采购计划送达的一般药品，需在收到采购计划后 6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急需的药品，乙方如不能按医院采购计划送达，需在收到采购计划

后 1 小时内通知甲方。乙方未能按时确认订单或配送药品至交货地点，应及时说明理由，甲方核实情况后，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临时调换货或终止合同。

第五条 药品验收及退换货。

(一) 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的验收制度和有关规定在甲方药库，对乙方药品予以验收，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并按照规定，将相关票据留存备查；同时查验乙方依法必须具备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批件等证件，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检验报告书无效或者检验项目不全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退换。如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暂时封存，并通知乙方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因验收不严、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二) 乙方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并与货源保证书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依法必须具备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批件等证件供查验。乙方应及时更换被甲方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采购周期内遇到药监部门抽查甲方的药品，其抽查数量由乙方补齐，对存在问题的药品所产生的查封、没收、罚款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并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检验。

(三)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有效期限：药品送至甲方时，药品距离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四) 乙方应接受存在质量问题药品的退货，并负责自行到各医疗机构收回所退药品。甲方记录并留存退货单据备查。

(五) 对于上述退货药款，甲方与乙方尚有未结款的，可在双方结算时直接从未结款中扣除；如双方不存在未结款项，乙方应在退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退货药款返还给甲方。

第六条 伴随服务。乙方可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一) 药品的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

(二)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三)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四)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五)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七条 货款结算。甲方应将药品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货款结算方式为：

(一) 按月结算，甲方采用供应链结算平台使用 CFCA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认证的 UKey 进行账务对账、结算。乙方需办理 Ukey 并在该平台进行对账和结算。

(二)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无误，对账完成后按月支付。

(三) 违约责任免除：甲方每月仅结算一次月度费用，若乙方未能在次月 5 日按期开具发票和按期在平台提起对账，则甲方有权将本月应结算款项延后至下月支付，下月款项依次顺延。因乙方不按时提交发票不按时提起对账引起的付款时间后移，不在甲方违约责任范围内。

第八条 甲方履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自

觉接受监督管理。因一方违犯国家相关法规而给对方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有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采购本合同项下的药品，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三) 甲方应根据临床需求完成药品采购合同。

(四)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五) 甲方必须要求乙方按实际采购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账。按要求索要、查验、核对票据，并留存票据备查。

(六)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除合同项以外的集体或个人利益。

(七)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任何名义的赞助或捐赠。

(八)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乙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九) 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九条 乙方履约责任。

(一)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并且按购销合同签订采购的药品向甲方供应药品。

(二) 乙方须按相关规定，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使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统称增值税发票），发票上应列明销售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中标药品应注明中标流水号，不能列全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加盖供货企业发票专用章，所销售药品还应附销售出库单，包括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型号）、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货单位、出库数量、销售日期、出库日期和销售金额等，增值税发票（包括清单，下同）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销售出库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对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或者货、票内容不相符的，甲方应拒验收入库。

(三) 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药品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他纠纷。如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供货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解决，因此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质量、规格、包装须与招标采购品种的信息一致，不得更改。

(五)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自行弃标和不予供应购销药品。

(六) 乙方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向甲方医务人员提供贿赂，不得暗中给予回扣或者取得其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根据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法依规查处。

(七) 乙方不得在销售药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利用财物或者其他方式进行商业贿赂。

(八)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九) 乙方在购销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件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药品名称、剂型、规格等有关药品的详细资料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影响本合同签订或履行的但在本合同中未详尽列明的信息的真实性。

(十) 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通过其他途径购买替代乙方定点生产的品种, 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 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每出现一次, 应及时为甲方更换, 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赔偿; 累计出现 3 次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外, 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

(二) 甲方对每批饮片进行验收, 出现每袋(瓶/盒)重量误差不在标示重量 $\pm 5\%$ 以内的情况按所供药品质量不合格处罚:

(三) 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药品送达的, 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佰元的违约金, 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如在一个月内迟延供货累计出现 5 次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 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四) 若发现生产管理负责人、验收人员不具备专业资格, 非法执业,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以上情形, 甲方有权向当地市、县卫生计生部门等相关部门举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一) 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 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 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乙方应按照药品购销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 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告知甲方, 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 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变更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确定。如乙方无正当理由由拖延交货, 甲方可终止合同。因政策调整等情况甲方需变更合同的,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双方协商妥善处理原合约库存药品。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 双方可以解除就该药品订立的合同, 合同如需变更, 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有本合同第九条(九)中的情形的, 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通知乙方, 由

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因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甲方所管辖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终止合同。

(一) 采购期满合同终止。遇到政策性采购周期延期，合同期同等顺延。

(二) 乙方违约采取的补救措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六条 本合同（范本）未尽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交易规则且不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前提下，进行其他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发生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十八条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止。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乙方（章）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柳州市飞鹅路柳铁区14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文娟	委托代理人 王远福

阳朱印朝

阳朱印朝